新竹市106年度全國運動會高爾夫運動代表隊選手選拔賽

一、主旨：依據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，選拔2017年新竹市高爾夫運動項目代表選手，積極選拔培訓優秀種子選手，為新竹市爭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寶山高爾夫俱樂部

五、參加全運會代表選拔賽資格：

（一）凡設籍於新竹市連續滿三年以上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，即民國103年9月11日以前設籍者之市民(報名時需附個人戶籍謄本)。

（二）年齡不限，差點限制：男子組為10(含)以下、女子組為15(含)以下，

差點證明(可附正式比賽成績證明)。

（三）曾報名參加職業選手、職業教練考試(無業餘身分證明)者，不得參加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（一）全運會代表選拔初選：4月24日(週一) 於06:30報到。

| 分組梯台表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賽事組別 | 女子組 | 男子組 |
| 全運會選拔 | 白梯 | 藍梯 |

（二）全運會代表選拔決選：4月28日(週五) 於06:30報到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寶山高爾夫俱樂部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初選：以兩回合36洞總桿成績最佳男、女各前6名晉級決選。

（二）決選：(預賽36洞成績保留合併計算)再以四回合72洞，總桿成績男子最佳前4名、女子最佳前3名為正選代表，備取選手各2名。

（三）獲選本市全運會代表選手須遵依出席委員會規劃之集訓計畫，無故未依集訓時間出席或行為脫序者，經本委員會召開培訓會議後得取消其代表資格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4月11日（週二）前備妥個人戶籍謄本正本&差點證明(可附正式比賽成績證明)報名表後，向新竹市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，承辦人：林總幹事(0939-496318)報名， Email: chunhong@mail.ypu.edu.tw。

免報名費，果嶺、球車、桿弟費等自理。